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清单

表 1

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部署、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全市国家安全工作。
职责边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开展反间谍侦察工作，防范、制止和依法打击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危害我国家安全的各种破坏活动。2. 开展有组织犯罪调查工作，防范、制止和依法打击境外和境内外相勾结的敌对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法轮功”等邪教势力、非法宗教势力危害我国家安全、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种破坏活动；开展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调查工作；开展反国际恐怖活动工作。3. 依法使用技术侦察手段。4. 开展全市技术安全保卫和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工作。5. 开展涉外安全保卫和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选址审查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涉外建设项目，是指供外国人、境外人员及其组织居住、工作或经常进行活动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p> <p>第五条：以下涉外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码头、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信息网络等；（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六条：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内容：（一）项目选址；（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其他内容。</p> <p>第八条：城市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涉外建设项目时，应将有关申报材料送国家安全机关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国家安全机关应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书，作为城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涉外建设项目的依据。</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p>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p> <p>审查责任：按时办结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批准或者不予批准。</p> <p>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审查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第三条: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程序。(一)新建涉外建设项目的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程序:(2)涉外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建设单位须将涉外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送国家安全机关审查。国家安全机关接初步设计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家安全事项审查意见,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的依据。(二)凡改建、扩建的涉外建设项目均应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审查程序按新建涉外建设项目的审查程序进行。(三)《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公布前已经建成使用但未经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涉外建设项目,也须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审查责任:按时办结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批准或者不予批准。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第三条：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程序。（一）新建涉外建设项目的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程序：（3）涉外建设项目的竣工检查验收：涉外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须通知国家安全机关对该项目进行国家安全事项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国家安全机关发给《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意见书》。（二）凡改建、扩建的涉外建设项目均应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审查程序按新建涉外建设项目的审查程序进行。（三）《条例》公布前已经建成使用但未经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涉外建设项目，也须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审查责任：按时办结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批准或者不予批准。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房屋涉外销售、出租、转让国家安全事项审查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第四条：现有房屋涉外销售、出租和转让的国家安全事项审查（1）现有房屋涉外销售、出租和转让需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2）在安全限制距离内的现有房屋不得涉外销售、出租和转让。（3）业主在涉外销售、出租和转让现有房屋前，须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并接受国家安全事项审查。（4）城市房屋主管部门在办理现有房屋涉外销售、转让以及出租手续时，应审核该房屋是否经过国家安全事项审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审查责任：按时办结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批准或者不予批准。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5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时拒绝提供有关情况、证据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 29 条：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立案责任：根据案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获取证据。 审查责任：对证据进行合法性审查。 告知责任：告知行为人有权进行辩解和申诉。 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是否给予处罚。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执行责任：及时送看守所。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6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 30 条第 2 款：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立案责任：根据案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获取证据。 审查责任：对证据进行合法性审查。 告知责任：告知行为人有权进行辩解和申诉。 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是否给予处罚。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执行责任：及时送看守所。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7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 31 条：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立案责任：根据案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获取证据。 审查责任：对证据进行合法性审查。 告知责任：告知行为人有权进行辩解和申诉。 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是否给予处罚。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执行责任：及时送看守所。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8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境外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 34 条：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可以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77 条：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立案责任：根据案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获取证据。 审查责任：对证据进行合法性审查。 告知责任：告知行为人有权进行辩解和申诉。 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是否给予处罚。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执行责任：限期离境、驱逐出境或者警告、及时送看守所。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9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 32 条：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其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立案责任：根据案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获取证据。 审查责任：对证据进行合法性审查。 告知责任：告知行为人有权进行辩解和申诉。 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是否给予处罚。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执行责任：予以没收、警告或及时送看守所。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10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没收、销毁依照《反间谍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 36 条：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一）涉嫌犯罪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p> <p>（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p> <p>（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国家安全机关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p>立案责任：根据案情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获取证据。</p> <p>审查责任：对证据进行合法性审查。</p> <p>告知责任：告知行为人有权进行辩解和申诉。</p> <p>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是否给予处罚。</p> <p>送达责任：及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p> <p>执行责任：销毁或者上缴国库。</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11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泄露商用密码技术秘密、非法攻击商用密码或者利用商用密码从事危害国家的安全和利益的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 23 条：泄露商用密码技术秘密、非法攻击商用密码或者利用商用密码从事危害国家的安全和利益的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立案责任：根据案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获取证据。 审查责任：对证据进行合法性审查。 告知责任：告知行为人有权进行辩解和申诉。 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是否给予处罚。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执行责任：及时送看守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12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涉外项目未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第五条：以下涉外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码头、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信息网络等；（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其他建设项目。</p> <p>《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由国家安全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p>立案责任：根据案情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获取证据。</p> <p>审查责任：对证据进行合法性审查。</p> <p>告知责任：告知行为人有权进行辩解和申诉。</p> <p>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是否给予处罚。</p> <p>送达责任：及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p> <p>执行责任：警告、责令改正或者处以罚款。</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13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重要机关、单位和重要设施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涉外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限制距离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第七条：在下列机关、单位和重要设施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涉外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限制距离：（一）省、市、州的重要国家机关和涉密机关；（二）国家重点国防科研院所、军工生产单位、重要通讯枢纽等；（三）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p> <p>《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涉外建（构）筑物国家安全事项的管理，比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家规定限制距离内的涉外建（构）筑物，应改变涉外用途或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防范措施。</p> <p>《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p>立案责任：根据案情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获取证据。</p> <p>审查责任：对证据进行合法性审查。</p> <p>告知责任：告知行为人有权进行辩解和申诉。</p> <p>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是否给予处罚。</p> <p>送达责任：及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p> <p>执行责任：责令改正或者处以罚款。</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14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涉外建设项目未通知国家安全机关验收或未执行安全保密防范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将涉外建设项目中有关安全保密防范措施列入建设项目内容，纳入项目预算。涉外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通知国家安全机关参加验收。</p> <p>《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第十条：涉外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管理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保密防范规定。</p> <p>《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国家安全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p>立案责任：根据案情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获取证据。</p> <p>审查责任：对证据进行合法性审查。</p> <p>告知责任：告知行为人有权进行辩解和申诉。</p> <p>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是否给予处罚。</p> <p>送达责任：及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p> <p>执行责任：警告、责令改正或者处以罚款。</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15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扣押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施、设备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 13 条：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催告责任：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责令整改。 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是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16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扣押、冻结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其他财物和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 15 条：国家安全机关对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是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冻结。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17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强制迁离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77 条：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催告责任：期限届满前催告。 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是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责任：强制迁离。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18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追回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涉案财物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三十三条：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或者明知是间谍活动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催告责任：责令交出相关财物。 决定责任：依法决定是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责任：追回相关财物。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

表 2-19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征用单位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 11 条第 2 款：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事项	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征用目的和期限。 其他责任：任务完成后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050937